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Hong Kong Women Workers' Association**

電話 Tel : (852) 2790 4848 傳真 Fax : (852) 2790 4922

電郵 e-mail : workwomen@hkwwa.org.hk 網址 web-site : hkwwa.org.hk

地址：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3 號

Add: 1-3,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 政府應大力發展合作社以紓減貧窮

2014.1.28

#### 合作社是承擔社會目標的永續經濟

香港合作社發展歷史久遠，以漁農業為發展先鋒，漁護署主力監管。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年報 2009-2010 資料顯示，香港有 205 間合作社，社員總數 11,603 人，股金 1,965,801 港元。當中漁農合作社超逾一半（117 間），但發展停滯。

不過，隨著香港經濟回歸前後受外內圍因素衝擊，失業率不斷攀升，市民特別是基層生活壓力愈來愈大，一群紮根社區關心基層的民間團體，一面推動政府革新勞工、扶貧、社會保障以及發展政策，一面組織街坊工人成立生產者為主的合作社，服務在地社群，2002 年至 2010 年近十年間，至少共有 9 間職工合作社成功註冊，因政策、法規等制度限制而未能註冊的合作社不計其數，令一些處於失業、半失業及兼職的市民，一面可以繼續工作，發揮所長，得到最大的生活保障及尊嚴，一面可以為社會建立互助網絡，締造團結、公義、永續社區，為香港累積最大社會及文化價值。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2009 年發表報告<sup>1</sup>指出，由社員擁有的合作社比私人企業，有更高的抗逆能力及永續發展潛力，更能在經濟危機中屹立不倒。報告指出，經濟全面收縮，私企裁員結業，合作社能夠繼續經營，就可保障工人生活，是有效的紓困措施。此外，因合作社特別是工人或生產合作社以提供就業及工作報酬為要，對工人保障特別高，因此更能在經濟動盪時保障工人飯碗，提供穩定工作。

#### 政府抑壓發展合作社存在。

香港政府偏重私企發展下，香港合作社以及合作經濟近年面臨重大制度制約，當中包括：

1. 合作社法定身份含糊不清，法例及配套措施嚴重不足，令合作社社員保障不足，合作社受到不公對待。
2. 合作社是根據合作社條例註冊，是公司形式註冊以外的另一種法人組織，然而，稅務局卻以商業註冊公司的計算方法要求合作社繳交利得稅（16.5%），利率與大財團

<sup>1</sup> Johnson Birchall and Lou Hammond ketilson,(2009)'Resilience of the Cooperative Business Model in Times of Crisis',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Sustainable Enterprise Programme.



#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 Hong Kong Women Workers' Association

電話 Tel : (852) 2790 4848 傳真 Fax : (852) 2790 4922

電郵 e-mail : [workwomen@hkwwa.org.hk](mailto:workwomen@hkwwa.org.hk) 網址 web-site : [hkwwa.org.hk](http://hkwwa.org.hk)

地址：觀塘翠屏村翠櫻樓地下 1-3 號

Add: 1-3,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Estate,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等齊，對於為社員提供就業及工作報酬為目的職工合作社，造成制度不公；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3 章合作社條例列明，合作社註冊人數至少十人，令不少計劃成立合作社的團體卻步；
4. 合作社起動、營運、發展資金不足，難以面對高昂租金以及大資本競爭，令合作社無時無刻面對沉重經濟壓力，個別合作社減少社員工時以維持經營，個別合作社社員自籌資金到外地交流，嚴重阻礙合作社萌生及發展。
5. 公眾教育貧乏，社會認知不足，政府部門認識參差，為合作社起動以及發展造成不必要的困擾及壓力。

### 政策建議

2012 年是聯合國國際合作社年，在國際社會以及內地政府正熱切討論合作社以及合作經濟如何超越市場經濟時，香港特區政府卻自絕於國際社會之外，反過來以公帑大力支持私營企業向社會第三部門挺進，冷漠對待合作社、合作經濟，漠視它從根本上解決失業問題的果效，我們因此要求特區政府特別是新一屆領導層，傾聽民間聲音：

1. 修訂及跟進合作社發展相關條例
  - 1.1 確認合作社法定身份為社會目標優先的經濟活動單位
  - 1.2. 修訂合作社條例，不要硬性規定合作社註冊人數
  - 1.3. 修訂稅務條例，為合作社提供優惠
2. 成立社會經濟基金
  - 2.1 協助合作社發展
  - 2.2 資助培訓員工
  - 2.3 推廣合作社運動及宣揚合作社理念。